**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11执444号

申请执行人夏桂娟，女，1959年12月4日出生，汉族，现住苏家屯区。

被执行人盘锦龙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盘锦市兴隆台区。

法定代表人孙振鹏，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盘锦龙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南西水湾枫丹白露B11#1-301、2-1002、2-1102、2-1202、2-1302、3-301、3-401、3-501房八处，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21年8月22日前履行(2018)辽0111民初420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盘锦龙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南西水湾枫丹白露B11#1-301、2-1002、2-1102、2-1202、2-1302、3-301、3-401、3-501房产八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李尚书

执行员 张 健

执行员 李 洁

二0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郎国菊